

附件1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「書面審查」—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- 一、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決賽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。
- 二、請填寫近2年（自112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8日止）獲獎紀錄，至多3項，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（證明文件請備妥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、獲獎名單、獎狀之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，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），並請檢附參加競賽光碟。依序排列於後，無者免填。

競賽名稱	競賽項目	獎項成績	備註 (證明文件)
全國學生舞蹈比賽	1		
	2		
	3		